

静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静审管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“获得电力” 营商环境的通知

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和省委省政府打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、对标一流的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经县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主动顺应企业需求，全面推进业扩办电公开透

明、公平公正,全面优化业务流程,压减办电环节,精简办电资

料,简化涉电工程行政审批,进一步提升客户接入电网服务效率和质量,提升客户办电便利度和获得感,努力推动我县“获得电力”指标处于全省前列,为静乐转型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压减办电环节

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,实行“串”改“并”,深化互联网技术应用,推动电网资源数据公开,将高低压客户办电环节压减至“申请签约、验收接电”2个环节。

(二) 精简办电资料

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要积极与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、国土、房管等部门联系,实现客户证件资料信息共享,通过系统直接调取查看客户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、房屋产权证等相关资料,无需客户提供实现“零证”办电。

(三) 简化涉电工程行政审批

低压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无需办理园林绿地许可、林地审批、占掘路许可、影响交通安全等行政审批手续,由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统一负责管理。10千伏客户电力电缆接入工程,按静乐县政府要求电缆管沟移交供电公司运行维护管理,对应电力接入工程无需办理任何审批手续,无需提交任何资料,由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统一负责管理,在绿化带内直埋敷设的电缆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绿化恢复。10千伏客户电力架空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园林绿地许可、林地审批、道路开挖许可、砍伐迁移城县规划许可、水利工程许可、影响

交通安全等各项行政审批 2.5 个工作日内并联完成。法律规定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,相关部门“容缺受理”先行开展审查工作,待相关前置审批结束后立即完成审批流程。

(四) 缩短办电时长

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要积极拓展服务渠道,主动上门服务,减少客户临柜次数,加快办电速度,缩短办电时长,实现“简单业务一次都不跑,复杂业务最多跑一次”。低压非居民客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(不含外线施工);10 千伏高压单电源客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(不含外线施工);高压双电源客户接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(不含外线施工)。

(五) 降低办电成本

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要推行小微企业“三零”和大中型企业“三省”服务。设立业扩配套电网工程专项资金,满足公司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的需求。编制电力工程典型造价咨询手册和客户工程典型接线方式、设备配置方案和工程造价水平等,通过网上国网 APP、营业窗口等渠道对外公布,由客户自行查询,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降低客户办电成本。

(六) 强化受电设备安全运行管理责任

各类用电客户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、行业规范等开展受电工程建设,严把质量关,确保受电设备能安全可靠投运,按照“谁产权、谁运行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切实履行产权范围内受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责任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政府组织领导。涉及到电力接入工程管理的各有关部门,要从审查工作方案、施工现场管理、修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依法依规督促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及时妥善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城县运行安全。

(二)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国网静乐县供电公司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对电力接入工程施工安全、施工质量负责全面管理责任,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。挖掘道路前应勘查既有地下管线情况,挖掘、回填时应对原有管理设施采取保护措施,不得损坏原有的地下管线。

(三)严格指标评估实施。政府将派出督察组对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曝光的基础上,县政务审批中心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,对“获得电力”指标开展评估,定期通报。对工作不力,不落实、假落实、慢落实的将加大问责力度。确保程序最优、所需申报材料最少、所需时间最短。

(四)强化督导考核力度。要发挥好监督和客户服务热线的作用,接受社会监督。山西能监办监管热线:12398;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客服热线:95598。

静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年2月26日